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57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明儀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抗告、再抗告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陳明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及部分沒收之上訴，並撤銷部分沒收之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其復具「刑事抗告及抗告理由狀」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至所請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部分，核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